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

代 理 人 施廷勳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35號分割遺產事件於民國112年11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轉拷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○○○前提起111年度家繼訴字第35號分割遺產事件之訴訟，經本院判決後，於判決理由中論及：證人○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3日之證稱被繼承人係因遭兒子索要金錢，表示「房子只有1間，兒子有兩個」，因而出售福安段房地後，經被上訴人代理人追問被繼承人當時除此以外有無其他表示時，卻遲疑許久後始以「不回答」3字相應，顯然迴避問題乙節，進而認定證人證言不可採信，遂為不利原告之認定。然證人○○○於前揭期日表示「不回答」之前，係遭被告訴訟代理人追問而延遲時，本院曾曉諭證人可以不回答，證人聽聞後遂決意就該問題以「不回答」相應，但上開過程未顯示於言詞辯論期日之筆錄。因聲請人已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前揭期日證人○○○在法庭上陳述之內容事涉證人是否隱瞞「被繼承人出售福安段房地之原因」，故聲請人需取得首揭期日之法庭錄音，方能憑之製作譯文，提出於二審法院加以說明其間緣故。爰依法聲請准予交付本院112年11月3日之法庭錄音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事件，除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閱覽、抄錄或攝影，有足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，

或其他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觀諸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等規定即明。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參照）。又家事事件法第9條固規定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，以不公開法庭行之，僅係就法庭公開審理為規範。基於保障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，裁判基礎資料原則上應對當事人公開，當事人之訴訟資料閱覽權，不因家事事件以不公開法庭方式審理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抗字第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；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3項、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35號分割遺產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庭期之錄音光碟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轉拷，併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2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6 書記官 周儀婷